

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认定	11
四、 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11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五、 事故主要教训	13
(一)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欠缺	13
(二) “临、散、小、微” 装修工程缺乏监管	13
(三) 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到位	13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4
(二)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三) 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14

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6日14时57分许，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大道67号嘉逸华庭小区1栋7楼电梯雨棚加装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一名雨棚安装工人不慎从7楼坠落到2楼露台，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2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区分管领导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王志勇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新华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冒

险作业、定作人选任施工方存在过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1. 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涉事小区物业管理公司。

2. 高吉清，男，49岁，湖南省桃江县人，租赁位于花都区建设北路152号商铺从事不锈钢、铝合金门窗的定制安装，商铺门口上方悬挂“华逸门窗”字匾，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长期雇佣员工，如承接回来的工程超出高吉清个人能力时会临时雇用其他人员。经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能查询到高吉清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相关信息。高吉清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3. 高敏，男，33周岁，湖南省桃江县人，高吉清临时雇用的工人。

4. 黄伟钊，男，41周岁，广州市花都区人，嘉逸华庭小区1栋702房业主，嘉逸华庭小区1栋雨棚加装工程业主代表。

5. 侯家生，男，61周岁，广州市花都区人，嘉逸华庭小区1栋302房业主，事故发生时在现场目击证人。

（二）工程概况

1. 基本情况

2024年5月，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大道67号嘉逸华庭小区

[1] 名称：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98995U；成立日期：2002年11月5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东拾下庄四巷105号101房；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1 栋 702 房业主黄伟钊在 1 栋业主微信群中发起号召：因近期下雨频繁，导致雨水通过电梯连廊流进楼梯间，号召 1 栋业主集资在第 3、5、7 楼电梯连廊（标高位置分别为 7.75 米、13.95 米和 20.15 米）上方位置（标高位置分别为 10.85、17.05 米和 24.65 米）各安装一个遮雨棚（图 1）。后经 1 栋全体业主（24 户）同意，由 702 房业主黄伟钊全权负责加装雨棚的事宜。由于黄伟钊因自己店铺装修时认识了高吉清，于是找到高吉清商讨雨棚加装工程方案，高吉清提出了雨棚的加装工程方案和报价，经业主微信群商讨，同意了高吉清提出的方案和报价，决定由高吉清负责雨棚的加装工程并经业主群表决通过之后，除 2 楼靠近电梯方向的 201、203 号房业主没有参与集资，其他 22 户业主按系数共同集资了 21000 元（图 2）作为加装雨棚的工程费用。

2024 年 6 月 8 日，黄伟钊作为嘉逸华庭小区 1 栋全体业主代表与高吉清签订了《雨棚质量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在嘉逸华庭小区 1 栋加装电梯的三处连廊上方位置加建双向排水坡度为 10% 的等边三角形不锈钢雨棚，合同总价 2.1 万元，包含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和安装等所有费用，并且约定由高吉清负责雨棚产品的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直至雨棚产品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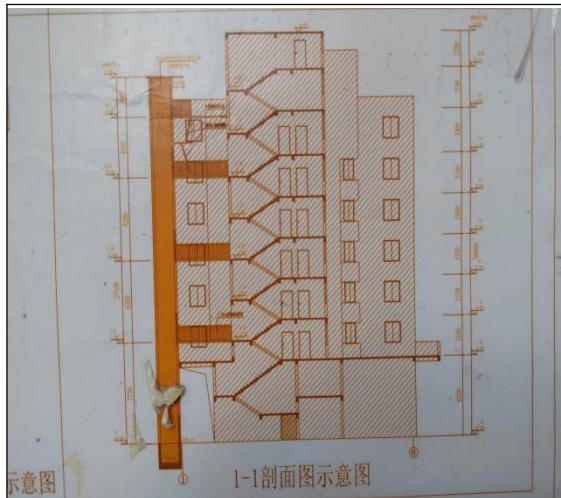


示意图
1-1剖面图示意图

嘉逸华庭1栋电梯雨棚分摊 - 未保存

	A	B	C	D	E	F	G
1	嘉逸华庭1栋电梯雨棚分摊 - 未保存						备注
2	房号	系数	分摊金额(元)	房号	系数	分摊金额(元)	
3	202	1	403.8	502	2.5	1009.6	
4	204	1	403.8	503	2.5	1009.6	
5	301	1.5	605.8	508	2.5	1009.6	
6	302	1.5	605.8	601	3	1211.5	
7	303	1.5	605.8	602	3	1211.5	
8	308	1.5	605.8	603	3	1211.5	
9	401	2	807.7	608	3	1211.5	
10	402	2	807.7	701	3.5	1413.5	
11	403	2	807.7	702	3.5	1413.5	
12	408	2	807.7	703	3.5	1413.5	
13	501	2.5	1009.6	708	3.5	1413.5	
14	总系数		52				
15	每份系数		403.8				
16	总金额		21000				

图 1

图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3日，高吉清带领一名工人从嘉逸华庭小区南门运送雨棚安装材料进入小区，并完成了3楼（标高位置10.85米）的雨棚安装工程。6月24日和6月25日，高吉清因电机损坏没买到配件，暂停雨棚安装工程施工。6月26日，高吉清带领高敏进入嘉逸华庭小区1栋进行5楼和7楼雨棚安装施工，当日12时20分许完成了5楼（标高位置17.05米）的雨棚安装工作；14时许开始安装7楼（标高位置24.65米）的雨棚；14时40分许，嘉逸华庭小区1栋302房业主侯家生因退休赋闲在家，便到施工现场观看。因7楼雨篷的安装位置高度较3楼和5楼的雨篷安装高度要高出1.4米，高吉清由于所携带的简易铝质人字爬梯高度不够，于是便爬到7楼电梯和楼梯间的工字钢横梁上（图3）进行施工，在现场观看施工的302房业主侯家生发现高吉清和高敏在施工时均未佩戴安全带，便提醒高吉清和高敏要注

意安全、佩戴安全带。14时57分许，高吉清在施工中因身体失去平衡从7楼电梯和楼梯间的工字钢横梁上方坠落到了2楼露台处（图4），后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67号嘉逸华庭小区1栋，该栋楼房西南朝向，共有7层，锦砖外墙，楼前有1台加装的电梯（图5），电梯口朝向楼房，其中第3、5、7层有连廊连接到楼房，事故发生在第7层电梯连廊上方钢结构处（图6）。



图 5



图 6

连廊宽度约有 1.8 米，两边已加装不锈钢护栏，护栏高约 1.5 米（图 7），东南面的护栏顶部有 1 处约 30 厘米的凹陷（图 8），在其下方钢管有弯曲变形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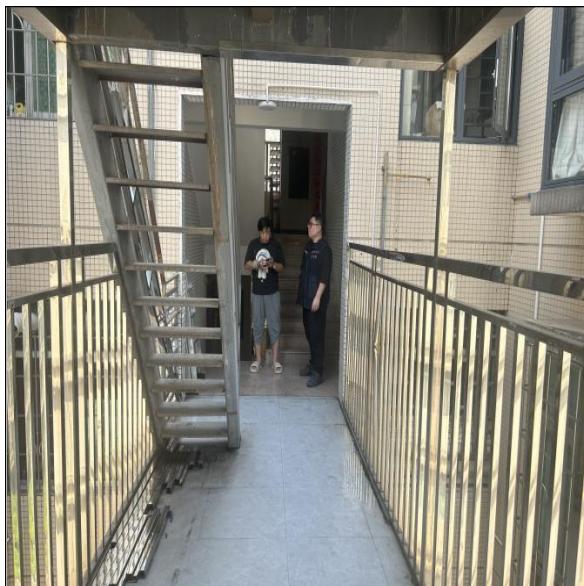


图 7



图 8

西北面护栏处有 1 处钢结构楼梯连接电梯机房中间露台，该处楼梯边上放有 1 条钢结构架子（图 9）。中间露台东南面还有 1 处钢结构楼梯连接电梯机房顶部露台，顶部露台两面各有 1 根工字钢连接到 1 栋楼房的外墙（图 10）。



图 9

图 10

高吉清在顶部平台作业时坠落至 2 楼的露台处（图 11），高吉清在坠落前，该露台还有 2 条不锈钢架子，事故发生后被移到 1 楼，2 条不锈钢架子已变形（图 12）。



图 11

图 12

（五）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21 万元。

（六）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下午 3 时许，天气晴，视线良好，最高气温 33℃，东南风 2 级，该起事故与天气因素无关。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时 3 分许，市 110 接到报警电话；

15 时 3 分许，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15 时 12 分许，城西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处置；

15 时 50 分许，现场处置完毕。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中心、公安机关、新华街道办等单位派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了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现场对高吉清进行抢救，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并进行取证调查工作，新华街道办积极安抚家属、协调善后事宜，花都区新华街商会协助街道做好善后工作并先行垫付死者丧葬费 76000 元整（人民币），用于处理善后事宜。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新华街道办、花都公安分局、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成员及邀请的建筑安全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结合事故相关的证人证言，综合调查分析，查清如下事实：

- 1.嘉逸华庭小区1栋电梯雨棚安装工程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 2.高吉清承接的电梯雨棚安装工程在施工前没有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报备手续。
- 3.高吉清在坠落前所处位置至2楼露台的高度为24.65米。
- 4.高吉清未取得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施工。
- 5.高吉清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在临空一侧没有设置防护栏杆和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者采用工具式栏板封闭。
- 6.高吉清在从事高处作业时，没有配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
- 7.嘉逸华庭小区1栋业主代表黄伟钊，没有审核高吉清的相关特种作业资质并与高吉清签订《雨棚质量协议》，将雨棚加装工程交给高吉清负责施工，所签订《雨棚质量协议》未明确双方

的安全责任，黄伟钊作为 1 栋业主定作人代表在选任施工方上存在过失行为。

8.嘉逸华庭小区 1 栋业主侯家生在事故发生前发现高吉清和高敏没有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提醒高吉清，但高吉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整改，仍继续冒险作业。

9.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嘉逸华庭小区物业的管理公司，对高吉清从 6 月 23 日进场施工至 6 月 26 日发生坠落事故，期间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小区 1 栋存在加装雨棚施工行为并对该工程施工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事故直接原因

高吉清安全意识淡薄，未系挂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到无临边防护设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不慎从离地 24.65 米处坠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高吉清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
- 2.嘉逸华庭小区 1 栋业主在将工程交由高吉清施工前未审核高吉清是否具备相关特种作业资质。
- 3.高吉清高处作业无防护，经业主发现提醒后没有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仍冒险作业。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认定：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持证上岗、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冒险作业、定作人选任施工方存在过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高吉清，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从事高处作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在临空一侧没有设置防护栏杆和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者采用工具式栏板封闭；从事高处作业时没有系挂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4.1.1^[3]和《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项^[4]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嘉逸华庭小区1栋全体业主，在将加装雨棚工程交由高吉清的过程中存在选任过失，造成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嘉逸华庭小区1栋全体业主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约束，故对嘉逸华庭小区1栋全体业主的事故责任不予追究，但因本起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和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4]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相关的安全预防工作。（二）高处作业人员应经过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议当事各方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嘉逸华庭小区 1 栋业主在加装电梯连廊雨棚前未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报备，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5]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2. 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嘉逸华庭小区物业的管理公司，未能发现和制止 1 栋业主加装电梯连廊雨棚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能落实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6]、第四十六条^[7]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3. 嘉逸华庭小区 1 栋加装电梯存在电梯机房梯级比较陡峭、临空高度超过 24 米；电梯机房平台护栏为水平安装，容易攀爬，以上行为违反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第 6.7.3^[8]、第 6.7.4^[9]的规定，建议由新华街道办督促业主进行整改。

[5]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6]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发生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6.7.3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6.7.4 住宅、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登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欠缺

本起事故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风险认识不清，未持证上岗，未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要求，未采取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冒险作业，施工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存在侥幸心理。

（二）“临、散、小、微”装修工程缺乏监管

本起事故发生在加装电梯连廊雨棚施工过程中，业主自身不具有建筑安全专业知识，对加装电梯连廊雨棚施工认识不足，未选择符合作业要求的施工方、未对施工方的违章冒险作业进行强力制止、没有主动将加装电梯连廊雨棚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业公司报备取得相关许可报备手续，致使该施工项目脱离了相关管理单位监管。

（三）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不到位

广州市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没有严格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小区安全巡查工作，物业管理工作不细不实，对业主加装电梯连廊雨棚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到位。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个体经营户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摸清辖区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和涉及高处作业的工程底数，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安全巡查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事故隐患，筑牢安全生产根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向区内各物业管理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物业管理制度，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自查自纠，落实好监管、巡查、提醒和制止工作，主动堵塞各项安全漏洞；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 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有老旧住宅等既有建筑物增设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的参建单位资质审查、设计施工、证照审批、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后期管

理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确保监管到位不留死角。

花都新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0月9日